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5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 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0）第 410001 号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音勒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比音勒芬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比音勒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比音勒芬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17 日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7,953,9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3,876,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77,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0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21505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632,286,9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前期已支付尚未扣除保荐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8,209,9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24,077,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38,017,788.1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684,575.2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8,743,787.1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为 698997210 的专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账号为 82110154740007555 的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8,743,787.10 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东湖支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82110154740007555	7,197,169.9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698997210	1,546,617.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东湖支行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合计			208,743,787.10

注：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40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39.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41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01.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9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2,053.82	29,641.82	7,868.97	29,641.82	100.00%	2019.12.31	19,019.42	是	否
2、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否	5,383.88	5,383.88	3,819.18	5,384.03	100.00%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比音勒芬智能化仓储中心	是		22,412.00	3,251.73	3,775.93	16.85%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437.70	62,437.70	14,939.88	43,801.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比音勒芬智能化仓储中心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的原因主要系土地为公司前期竞拍的储备用地,相关部门的三通一平等工作进度较预期延迟,导致项目进展较预期有所延后。公司已就此向规规部门申请延长地块施工、竣工时间及《建设用地批准书》的有效期并取得批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7月,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体地点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门店的实施具体地点,具体门店地点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整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具体地点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全国新建直营网点224个,包括206个商场机场联营店和18个球会店。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店铺数量的议案》:在项目总投资额及用途不变、实施主体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店铺数量进行调整,由原店铺总数224家,增加至不超过400家,具体实施的有关决策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该事项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3810041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99,223,778.7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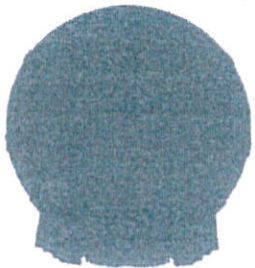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http://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戈三平
Full name: 戈三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2-11
Date of birth: 1979-02-11
工作单位: 江门市远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江门市远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2223197803112919
Identity card No. 3622231978031129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戈三平(44070022003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2013年12月1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7002200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12月

10日



姓名 Full name 邓高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9-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2221978030857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邓高峰(3100000604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4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0 月 24 日